绿色建造与建筑工业化

2015年全国土木工程研究生学术论坛

**National Civil Engineering Forum for Graduate Students - NCEF 2015**

**2015年12月11-13日，中国 • 重庆**

**第一号通知（征文通知）**

全国土木工程研究生学术论坛是我国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项目，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主办，旨在加强全国土木工程学科各专业研究生之间互相学习和交流，为广大研究生提供展示精神风貌和才华的舞台。该论坛现已成为土木工程学科研究生的学术交流及创新基地。2015年全国土木工程研究生学术论坛由重庆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和山地城镇建设安全与防灾协同创新中心承办。

21世纪是绿色经济时代，然而传统土木工程行业在促进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同时，也消耗了大量的自然资源，造成严重的污染，带来巨大的环境压力。土木工程行业可持续发展既面临巨大挑战，又面临新的巨大发展机会。如何持续不断的推进技术创新，推动“绿色建造与建筑产业化”，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是摆在广大土木工程科技工作者面前的重要课题。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国家和社会将致力于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深度开发基于建筑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筑以及实现互联网、大数据、BIM等信息化技术与传统技术的深度融合，在新型安全节能建筑结构体系、环保耐久材料以及“零排放”绿色施工等领域，攻克诸多技术难题，树立诸多适应绿色经济的新观念和新共识。作为未来的土木工程行业的新生力量，广大研究生同学理应对此有更深入的理解和探索。因此，绿色建造与建筑产业化是本届学术论坛主题。

论坛期间，将邀请全国土木工程领域博士和优秀硕士研究生、部分院士和专家学者，针对绿色建造与建筑产业化领域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交流与研讨。论坛将为全国土木工程领域研究生丰富知识、探索科学前沿问题，提供高水平全国性学术交流平台。

*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重庆大学

* 征文对象

全国各高校及科研院所在读博士研究生及优秀硕士研究生（含港澳台和留学生）。

* 征文范围

􀂾 岩土工程

􀂾 结构工程

􀂾 防灾减灾及防护工程

􀂾 桥梁与隧道工程

􀂾 建筑材料

􀂾 建筑施工技术及管理

􀂾 水利水电工程

􀂾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 水工结构

􀂾 道路与铁道工程

􀂾 其他土木工程相关学科

* 重要日期

论文提交截止：2015 年11月10日

论文录用通知：2015年11月20日

论坛举办日期：2015年12月11日-13日，11日报到注册，12-13日会议。

* 重要事宜

参会代表：仅限于提交了论文且论文被大会正式接收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

论坛报名：请通过电子邮件报名，邮箱地址：ncef2015@163.com。报名邮件主题格式：学校-论文主要学生作者-申请参会人数（例如：重庆大学-叶鹏-1）。请务必通过报名邮件向组委会提交以下两个附件：1）投稿论文全文（格式要求见附件1）；2）参会回执（见表1）。组委会收到报名邮件以及论文和回执后，会回复确认收到报名。

交通费用：往返交通费由参会代表自理。

食宿费用：会议期间学生食宿免费，由重庆大学统一安排。

论文格式：请严格按照《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格式要求，见附件1。格式不符合要求的，组委会不予接收。

交流形式：据专家评审意见，在来稿中评选出大会宣读论文和大会张贴论文。大会宣读论文须提交论文全文；大会张贴论文须提交论文全文和POST。

论文集：大会将论文编辑成集出版，大会结束后将精选论文在《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增刊正式出版。

论坛奖项：论坛将设立以下奖项：优秀论文奖、最佳学术创意奖、最佳表达奖等。活动安排：会议期间还拟组织参观、考察等活动。

*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83号重庆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邮政编码：400045

电子邮件：ncef2015@163.com （**会务咨询请先通过此邮箱与会务组联系**）

联 系 人：张 婕 孙雅娟

 重庆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山地城镇建设安全与防灾协同创新中心

2015 年土木工程全国研究生学术论坛组委会

**附件1**： (双击“论文模板”图标即可打开)

**表1 2015年全国土木工程研究生学术论坛报名回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职称/职务1** | **联系电话** | **E-mail**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请研究生同学在本栏注明学位类型及在读年限（2015年秋季学期），如“硕一”或“博二”，分别表示2015年秋季学期时处于硕士研究生一年级或博士研究生生二年级。**